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3月1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1、睿智深证100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共计8,311,859.24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6.26%；

2、深证100A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深证10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共计6,344,820.0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4.91%；

3、深证100B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深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共计6,344,820.0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4.91%；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到会者出示的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

1、睿智深证 100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311,859.24 份，其中，

8,311,859.24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睿智深证 100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2、深证 100A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44,820.00 份，其中，6,344,82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深证 100A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3、深证 100B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44,820.00 份，其中，6,344,82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深证 100B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睿智深证 100 份额、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6,000元，合计66,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3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icbccs.com.cn）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3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2018年4月17日起生效，原《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4月13日。

选择期期间，睿智深证100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或者赎回睿智深证100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适用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由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交易所申请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公告。

4、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8年4月16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将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100份额将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转换成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2、将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成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1.0000元进行折算。

转换后，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睿智深证100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少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睿智深证100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在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由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转换而来的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在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变更后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风险提示

本基金变更前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变更前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变更前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深证100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深证1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变更后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变更后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变更后投资范围、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变更后,本基金由跟踪深证100指数的分级基金变更为跟踪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的上市开放式基金,对于原睿智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且变更后,原深证100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提高,原深证100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降低。

在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分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实施变更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或者赎回睿智深证100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

四、重要提示

1、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 2018 年 3 月 15 日) 10: 30 起复牌。

2、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113 号)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6879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委托代理人：周圆，女，1985 年 2 月 2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602031985022715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委托周圆向本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2月13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时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公证员王硕在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广电国际酒店三层宴会厅 A 厅现场监督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会,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根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董欣欣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到会人员现场签到、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了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随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根及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代表李昕、吴昕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现场制作了《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睿智深证 100 份额、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

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吴昕、李昕、李根及本公证员、公证员王硕、见证律师陈颖华、陆开亮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 10 时 57 分许结束。

经本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睿智深证 100 共计 14774594.35 份、深证 100A 共计 11554551.00 份、深证 100B 共计 11554552.00 份。睿智深证 100 份额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311859.24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6.26%，深证 100A 份额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4482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4.91%，深证 100B 份额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4482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4.91%。其中，睿智深证 100 份额中的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311859.24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深证 100A 份额的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4482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深证 100B 份额中的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44820.00 份,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睿智深证 100 份额、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 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